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目药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72号三层03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目药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华瑞	指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共享	指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共同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23.81%,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永新华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新华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72号三层0302室
法定代表人	任嘉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ZDWXJ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黄金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40年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3号楼2层201

(二)青岛共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AKYM9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应急安全管理信息咨询;消防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开发、批发;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综合布线;会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装饰装潢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保洁服务(不含烟空作业);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批发:消防器材,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箱包,绳缆,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及配件,医疗器械,教学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30年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永新华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新华瑞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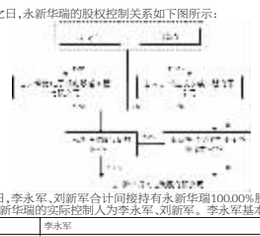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永军、刘新军合计间接持有永新华瑞100.00%股权,李永军、刘新军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永新华瑞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军、刘新军。李永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永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201021969****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10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过去五年来一直担任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鹏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永新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永新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永新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兼经理职务;以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新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新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201021972****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10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过去五年来一直担任深圳市达易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永新华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永新华瑞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华韵乐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1.00%	2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二)李永军、刘新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新华瑞的实际控制人李永军、刘新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青岛永新置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李永军持股95%,刘新军持股5%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	李永军持股87.5%,刘新军持股12.5%	2000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的批发零售;消防工程保养;消防设备检测;消防工程设计。
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	李永军持股70%,刘新军持股30%	1000万元	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施工(凭资质证);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永军、刘新军二人直接持股2%;通过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8%	50000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李永军持股100%	1万港元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盛纪有限公司	萨摩亚	李永军持股100%	1万美元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京东株式会社	日本	李永军持股100%	5000万日元	主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传统工艺品进出口等
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李永军持股50%,刘新军持股50%	1万港元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三)李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的实际控制人李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李峰持股100%	500万元	安防科技、消防科技、应急救援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防信息咨询(不含保安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开发、批发,租赁及销售: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销售:应急装备、救援装备、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普通劳保用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及配件,教学设备,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项目),户外运动休闲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运营管理,大学成绩分析服务,旅行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的实际控制人李峰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国安(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李峰持股20%	1000万元	健康、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餐饮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及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中药材、农副产品、农产品、水产品、乳制品、禽蛋、粮油制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中医养生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永新华瑞

永新华瑞成立于2016年6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新华瑞主要业务为投资、活动策划及活动策划相关服务等,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453,337,882.66	1,866,010.22	1,024,983.26
净资产	19,720,462.05	-8,511,948.67	-68,156.74
营业收入	195,145.64	1,805,825.27	0
利润总额	-1,767,589.28	-8,443,791.93	-68,127.27
净利润	-1,767,589.28	-8,443,791.93	-68,127.27
资产负债率	95.65%	456.16%	106.65%
净资产收益率	(8.96%)	(99.20%)	(99.9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青岛共享

青岛共享成立于2018年9月,其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等服务,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41,138.48	5,414.94	6,000.00
净资产	41,578.48	5,414.94	5,998.40
营业收入	253,465.35		
利润总额	36,163.54	-583.46	-336.60
净利润	36,163.54	-583.46	-336.60
资产负债率	-1.07%	0.00%	0.03%
净资产收益率	86.98%	(10.78%)	(5.6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监事及高管的情况

(一)永新华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新华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任嘉鹏	4306241986****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新军	6201021972****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二)青岛共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峰	37020211977****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寇兴凯	37078411990****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017年12月,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给予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之李永军分别为10万元、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李永军、刘新军存在通过境外企业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02323.HK)	通过永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30%	主要从事制造业、财务投资、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皇冠环球集团(00727.HK)	通过永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	主要从事物业投资、酒店营运、金融顾问服务及物业发展业务
TASUKI Corporation	TASUKI(2987)	通过京东株式会社持股6.4%	不动产的投资、销售、运营、咨询,以及工资支付软件运营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考虑,基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拓展公司自身的投资业务布局,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安排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权的计划,也无可执行的其它增持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3月18日,永新华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与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年3月18日,青岛共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与永新华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23.81%,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具体控制股份数量、控制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新华瑞	25,000,000	20.53%
青岛共享	4,000,028	3.28%
合计	29,000,028	23.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产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通过相同的意思表示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少的一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4.如有必要,乙方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 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协议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签署后续权益变动相关文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市公司报备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抵押或者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署协议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双方无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东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同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控股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ST目药的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一)永新华瑞、青岛共享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ST目药的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李永军、刘新军、李峰、吴洪波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ST目药的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与*ST目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作为持有*ST目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本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 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自有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拍卖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年11月,永新华瑞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25,000,000股普通股,于2020年12月完成过户。具体参见永新华瑞于2020年1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青岛共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青岛共享	2021年2月	2,616,730	7.30-9.13	10,200	8.52-8.99
青岛共享	2021年3月	1,399,098	8.68-9.10	5,600	8.92-8.9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永新华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瑞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10.39	8,317.35	4,32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5,225.79	600,368.4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2.81	
流动资产合计	793,736.18	805,288.62	4,32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5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46.48	40,721.60	657.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544,146.48	1,060,721.60	1,020,657.42
资产总计	453,337,882.66	1,866,010.22	1,024,98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0,284.10	392,715.30	
应交税费	2,498.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554,637.68	9,985,243.59	1,093,1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617,420.61	10,377,958.89	1,093,14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3,617,420.61	10,377,958.89	1,093,14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9,537.95	-8,511,948.67	-68,156.74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9,720,462.05	-8,511,948.67	-68,15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0,462.05	-8,511,948.67	-68,1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37,882.66	1,866,010.22	1,024,983.2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145.64	1,805,825.27	
减:营业成本	300,000.00	1,579,78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255.00	3,221.67	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1,391.53	8,667,972.25	68,165.58
财务费用	491.45	-1,522.61	-58.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